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盐城大丰友义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51074317032090413A1001		法定代表人	章鸣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盐城市大丰区张謇东路99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;神经外科专业;骨科专业;泌尿外科专业/妇产科;妇科专业/儿科(限门诊)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/肿瘤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重症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;神经肌肉电图专业;放射治疗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*				
床位数	床位258张 牙椅2张	接诊时间	24小时	联系电话	0515-83821811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、户外、报纸	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（苏）卫（医广）许受字〔2026〕32090112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6年10月23日起，至2027年10月22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苏医广〔2026〕第 10-23-3209-0112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6年10月23日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大丰友义医院		
	地　址	盐城市大丰区张謇东路 99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1074317032090413A1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章鸣	联系电话	0515-8382138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 ☐广播 ☑报纸 ☑户外 ☐期刊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

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